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鍾松鈺

代 理 人 梁樹綸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葉玉女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新臺幣2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葉玉女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（下

01 稱系爭房屋)遷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
02 7,000元+○○元,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0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;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
04 爭房屋止,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15,000元之不當得利。
05 揆諸上開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0,000元【計算
06 式:450,000元(113年房屋課稅現值)+33,774元(欠繳租
07 金)+26,226元(自113年8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,
08 按月給付15,000元,此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6
09 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即8月15日至8月31日8,226元
10 +9月份15,000元+10月1日至10月6日3,000元=26,226元)
11 =510,000元】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,原告起訴僅繳
12 納裁判費5290元,應補繳裁判費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3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納
14 220元,如逾期不繳納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紫庭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21 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江柏翰